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后. Details include registered capital change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子公司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以下简称“德峰”)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根据相关临床法规及《临床试验通知书》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理号: CXHL1900004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2.3 类
申请人: 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01月04日受理的他扎他素软膏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他扎他素软膏项目中两个主要成分他扎罗汀和丙酸氟倍他索单方制剂在国内外均已上市,且作为临床外用治疗银屑病的一线药物,基于众多的复方制剂和前瞻性临床及实验研究文献,多推荐相关单方的联合用药,而复方制剂中两个主要成份他扎,不仅在药效方面有协同作用,且可使两个主要成份的局部不良反应相抵,在临床使用过程中达到减毒增效的目的。
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7年外部给药治疗银屑病的药物国内销售额约为3.87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登记起止日期: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network voting, and small shareholders.

2.公司未出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海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为深圳市前海金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4,806,790 4,661,990 96.9876% 144,800 0

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公司仅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海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6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418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裁定内容,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作为公司股东王仁年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4,912,832股股票将被拍卖、变更,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0.60%,且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股份若被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0304民特851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获悉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世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因买卖担保物权一案,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世通名下美丽生态4,912,832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0.60%,占常州世通持股数100.00%。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418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常州世通名下美丽生态(股票代码000010)4,912,832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信息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份19,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王云杰、王云娜、常州世通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3,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云杰、常州世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0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王仁年持有的公司股份19,713,874股股票将被拍卖、变卖,该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2.40%,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王仁年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4,912,832股股票若被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418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期解除质押股份,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Chen Xiaoying.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568,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557,733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0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69%。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正文,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但由于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文。但由于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正文披露日期由2019年4月24日变更为2019年4月30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披露日期由2019年4月27日变更为2019年5月2日。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披露日期由2019年4月27日变更为2019年4月30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一季度

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5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9年1-3月业绩变动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ncludes data for net profit/loss and earnings per share.

危机,面对困难,公司管理层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控和业务能力,上下一心,专注主业,开源节流,2019年一季度公司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业务对比去年同期均有很大的提升,主要子公司金锐星2019年一季度预计盈利1350万元(去年同期盈利590万元),新东网2019年一季度预计盈利320万元(去年同期亏损740万元),其他子公司业务也在逐步改善。但资产出售计划目前仍在推进,资金尚未回笼,公司融资环境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财务费用继续偏高,影响公司总体利润。

四、备查文件
本次业绩预告系预测数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5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四、备查文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